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、李长旭先生，独立董事潘帅女士、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详细内容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视觉中国：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 1-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,851,018.40 元，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 1,797,326,176.24 元；2024 年 1-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410,768.3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,219,130.27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14,691,151.36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,938,747.22 元。

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00,577,436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，本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.08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5,596,629.09 元。除此之外，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年内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